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GROUP 香 格 里 拉 集 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 格 里 拉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於2019年5月30日之終結時為本公司之記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III — 建議之董事酬金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及於2018年3月21日重新命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主席」或「副主席」	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如有）
「本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

釋 義

「嘉里控股」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認可證券交易所」	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認可作證券購回用途之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30日之終結時，而屆時之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通告中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須依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為李國章教授及李小冬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決議案內所訂之較早日期，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

釋 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 (b) 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
- (c) 建議之董事酬金之詳情；及
- (d) 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股份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每位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股東亦須決議釐定或批准付予董事之酬金。

以上各項相關之決議案將於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惟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a)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李開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李國章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李小冬先生(自2019年5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已知會董事會，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除了HAMILTON先生及李博士，其他退任董事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李教授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
- (b) 建議任命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經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李教授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 (b) 李先生將於2019年5月1日加入董事會，彼可憑藉其於消費互聯網行業（包括數碼娛樂、電子商貿及數碼金融服務業）之經驗及專長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視野、技術及經驗，並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及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確認並無與其他董事於其他公司或團體（惟本公司及其投資公司除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且提名委員會並無察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可能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應有之獨立性表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並且董事會亦已決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酬金之建議條款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表決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建議之董事酬金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惠光
謹啟

2019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85,525,056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應可按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358,552,505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只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作買賣。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得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增持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KGL直接或間接擁有1,823,862,508股股份^(附註)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0.87%。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相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6.5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資料，倘由於行使全部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股權增加，不會導致KGL及／或與KGL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上文所述而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所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每個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4月	16.62	14.54
	5月	15.94	14.40
	6月	17.70	14.44
	7月	14.60	12.58
	8月	13.28	11.06
	9月	13.00	10.76
	10月	11.90	10.32
	11月	11.76	10.72
	12月	11.76	9.59
2019年	1月	11.78	9.90
	2月	11.36	9.91
	3月	11.74	10.7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2	11.16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所需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李國章教授

- (a) 李教授，現年73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 (b) 李教授於1969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曾於醫學專業學術界擔任多個資深職位。他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創系講座教授兼主任，並於1992年至1996年期間出任醫學院院長及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校長。於2002年，李教授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其任期於2007年6月屆滿。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
- (c) 李教授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副主席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 (d) 李教授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及個別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18年年報。
- (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教授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3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李教授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相關股份—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2013年8月23日	12.11	100,000

2. 李小冬先生

- (a) 李先生，現年41歲，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2019年5月1日。於同日，彼亦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新成員。
- (b) 李先生為Sea Limited（「SEA」）之創辦人、主席兼集團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在東南亞及台灣從事數碼娛樂、電子商貿及數碼金融服務，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自SEA於2009年5月創立以來一直出任其主席兼集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史丹佛大學商學研究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創立SEA之前，李先生曾於Viacom Media Networks、Corning Inc及摩托羅拉等跨國公司任職。彼亦由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出任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成員。
- (d) 李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及個別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 (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3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李先生透過SEA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有以下關係，惟根據上市規則並不影響李先生之獨立性：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惠光女士（主席）及KGL分別被視為擁有若干SEA之A類普通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合計佔不超過SEA投票權總額之3%；及
 - (ii) SEA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原則委聘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KGL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商業服務。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關於任何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要求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i)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3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 薪酬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i) 提名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及
- (iv)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內主席及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8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其中18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分別為主席及成員之聘用費，而餘下100,000港元之款項則以該主席／該名成員出席財政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實際出席率計算，兩項部份均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個別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上述建議之董事酬金與上個財政年度支付之酬金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及
 - B. 李小冬先生。
4. 釐定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19年4月24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位於2019年5月30日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2019年6月20日派發2018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港仙予於2019年6月11日之終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方可作實)。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7時至9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7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9.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當作撤銷。